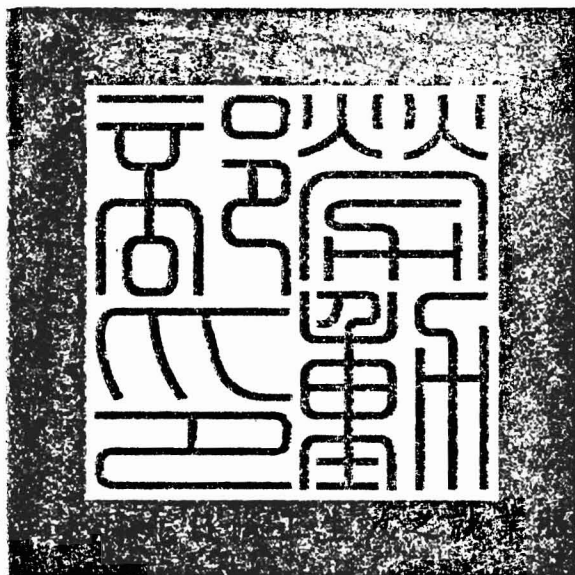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364號
附件：



核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

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「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且經專業訓練或自立學習，而有特殊表現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資格、條件者，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。」雇主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，於本法修正生效前，因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規定，致原聘僱許可未滿三年，在本法修正生效後，其有效期間不足四個月者，於本解釋令生效日起四個月內，雇主經該外國人同意後，得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)及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，向本部重新申請，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核發連同原許可期間計算最長至三年之聘僱許可。但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，累計不得逾十四年。

上述「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」，俟相關法令修正發布後，本部將據以通知雇主檢具辦理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